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1720】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9,790,994.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0,577,596.34 元，加上年初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3,653,579.35 元，减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66,888,547.79 元，减已分配的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174,312,936.00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336,493.95 元，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76,157,180.7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76,312,069.09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452,60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0,521,5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162,086,24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614,694,040 股。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